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

體育室實地訪視會議 紀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王學務長天楷

記錄：陳祉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體育室簡報：略

二、委員查閱體育室陳列之成果資料，並由各組派員解說。

三、Q&A 座談：(依發言順序排序)

委員 姓名	建議事項 (包含現場提問及書面建議)	體育室現場回覆
蔡委員 虔祿	<p>一、整體建議</p> <p>1. 以後訪視時，可呈現 ISO 之內容，因其為一重要指標。</p> <p>二、分組建議</p> <p>體育教學組：</p> <p>1. 體育教學工作專業，課程多元，學生有多樣的選擇，對於培養學生運動習慣與增進學生體適能有很大的幫助。</p> <p>2. 體育教學行政配合得宜，學生上課滿意度高。</p> <p>3. 新建場地使用後，比較符合上課需求。</p> <p>4. 可以再增加多元的水域活動課程。</p> <p>5. 體育室教師除了平日教學以外，多參與學校行政工作與協助代表隊訓練工作，值得嘉許。</p> <p>6. 鼓勵教師進修、研究與升等。</p> <p>體育活動組：</p> <p>1. 學校的體育活動日見蓬勃，對</p>	<p>1. 學校內控有一定的標準作業流程，目前學校主推 SOP 標準作業流程，非 ISO 認證，教學組業已完成 3 項 SOP，主要為議案部分、活動組完成 8 項 SOP，主要為運動事故緊急處理部分，未來學校加強內控，體育室納入之範圍將愈來愈廣。</p> <p>2. 「場地組」對體育室來說有一定的需要，因 2 組重複的業務即是場地的協調和維護，但目前學校實施精簡人力成本下，欲新增「場地組」，較為困難，但可作為未來努力的方向。</p>

委員姓名	建議事項 (包含現場提問及書面建議)	體育室現場回覆
	<p>於海洋大學的向心力有正面的幫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對於學生體育活動的需求要妥善協調，以增加學生的活動機會，增進學生的體能與提升全校的凝聚力。 3. 建議學校能增加體育室「場地組」的行政單位，以符合國立大學體育專業行政組織的正常規模與運作，對於未來體育的發展與營運有長遠而正面的影響。 4. 由新成立之場地組負責學校運動場館對內、對外的開放與營運作業，以符合時代潮流之發展趨勢，並且能滿足學校的需求。對於學校整體的發展與提升運動場館的使用效益有所幫助。 5. 除了增加水域課程以外，亦建議學校能規劃與舉辦多元的水域活動，以符合海洋體育的專業與發展。 	
林委員 益煌	<p>一、分組建議 體育活動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館設施使用之財源收入，是否有增進之規劃，以減輕維護之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游泳池部分，今年暑假開始開設游泳訓練班，經費規劃預估可達收支平衡，實際情形需待實施後尚能評估。但依循以往曾經辦理過之經驗，1個暑假之節餘款大約10萬元左右，僅能做為游泳池專款專用。 2. 張組長少遜另有一建議，就新體育館之羽球場來說，依照目前運動人口的習性，可將其收費標準降低，例如：1個羽球場不要設限只能4個人使用等，如此將可吸引更多人願意來使

委員姓名	建議事項 (包含現場提問及書面建議)	體育室現場回覆
		<p>用場地，場地收入將可提高。</p> <p>3. 新體育館已先訂有場館收費辦法，但在實際營運過程中，時間分配是否合宜？收費標準是否符合校內外需求？目前皆尚在調查評估中，評估結果將提行政會議報告。未來將規劃在現有教學狀態許可下，釋放部分時段給校外人士或企業做場地借用或認養的動作，希望可藉由場館對外營運收入來補足資金之缺口。</p> <p>4. 針對場館營運部分，除了游泳池可增設課程外，未來體育館亦可增設課程，例如：健身課程等，但目前較大問題為社區民眾不知體育館營運訊息，未來將加強體育館能見度之宣傳。</p>
吳委員智雄	<p>一、整體建議</p> <p>1. 教師與行政同仁皆非常努力用心，對自身的優、劣勢也相當清楚，發展願景明確而具體，值得肯定與鼓勵。</p> <p>2. 寒暑假可與社區大學或空中大學合作，酌收場地費，有效提升場館營運效益。</p> <p>3. 可兼顧社區服務，優惠附近居民場地使用費，以增加場館使用率。</p>	<p>1. 謝謝委員之建議，將作為未來場館營運之思考方向。</p>
林委員玠佑	<p>一、整體建議</p> <p>1. 有關場地協調，希望可以明確與相關使用同學們溝通，達到場地使用率最大且不會有爭議。</p> <p>2. 建議體育室人員，若離開辦公</p>	<p>1. 目前體育館主要開放予桌、羽、網球使用，育樂館則予籃、排球使用。目前場地協調做法為學期初請各系代表隊同學共同協商整合場地借用時間；另蔡琪揚老師在 face book 上設有</p>

委員姓名	建議事項 (包含現場提問及書面建議)	體育室現場回覆
	室，盡量可以留下相關聯絡資訊，以免同學有問題時，卻無人可回覆。	<p>粉絲專區，體育室網頁亦有即時留言板，同學若有任何疑問，可至上述網頁反應，體育室會做即時之回覆或聯絡，為同學解決場地管理或相關爭議問題。</p> <p>2. 有關場館相關使用訊息，將透過老師於課堂上適時傳達說明，以減少同學們之誤解。</p> <p>3. 因體育室人力有限，但場館常需走動式管理，有時工讀生亦需跑文，故已於辦公室前呈現緊急聯絡電話，以利辦公室無人時，可聯絡至相關人員。</p>
王委員 天楷	<p>一、分組建議</p> <p>體育教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組的行政體系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的教務體系，宜整合精簡。 2. 可邀請籃、排、桌、羽球的優秀運動員，使系隊能典範學習，加強品德教育。 3. 校隊與學生社團能更緊密合作。 <p>體育活動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頁公告活動可再加強，以即時充足提供全校師生資訊。 2. 運動證申辦可使用電子簡化流程。 3. 新生盃活動人次可再提昇。 4. 場館維護與人力調配，可參考私人大型場館運作方式，再作加強。 5. 籃、排球場地可再擴展。 	

四、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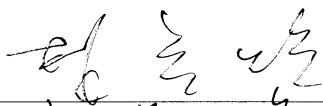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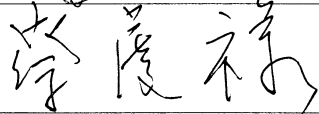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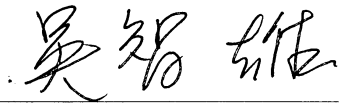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 體育室實地訪視 簽到單

時間：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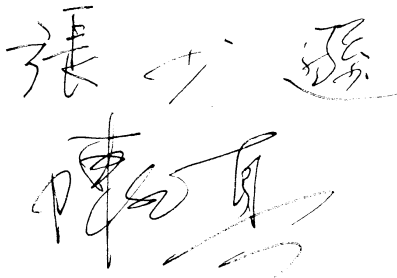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王學務長天楷

出席人員：

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委員	簽 名	備 註
王委員天楷		
林委員益煌		
蔡委員虔祿		
吳委員智雄		
林委員玠佑		

列席人員：

受評單位	簽 名	備 註
體育室		
體育教學組		
體育活動組	